**双土府发〔2025〕12号**

云阳县双土镇人民政府

关于做好清明和五一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

通 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经营单位（个人）：

3月下旬气温急速攀升，有效降水严重不足，且大风天气不断出现，我镇进入春季森林防火关键期。市、县两级领导均做出重要批示，要高度警觉起来，快速响应部署森林防火工作，压紧压实森林防火责任，严防严控坚决杜绝一切火情发生。现就切实做好清明和五一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打好春防攻坚战

3月27日县政府下发了禁火令，全县所有林区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经营单位（个人）要充分认清当前森林防灭火面临的严峻形势，坚守望底线，坚决克服经验主义、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抓紧抓实抓细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，坚决打赢清明、五一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。

二、预防为主，源头管控是关键

（一）加强防火宣传。多利用广播、标语、短信、乡村大喇叭和流动宣传车等载体，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“五进”活动，关键时期组织“敲门行动”，全面宣传森林防火政策法规、安全用火基本常识，要积极倡导文明祭扫新风尚，营造群防群治氛围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隐患。要围绕重点设施、重点部位、重点区域、重点目标和重点人群“五个重点”，全面排查林区、林缘森林火灾隐患，重点加强林区周边留守老人和外出返乡祭祀人员管理。要及时清理坟墓、寺庙、高压线路、生物阻隔带和林下通道及其周边林下可燃物。

（三）严管野外火源。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要求，从严审批农事用火。清明、五一节和防火紧要期相关村（社区）要增设临时防火检查站卡，增加巡护人员，延长巡山守卡时间。防火检查站卡要认真履职，严格执行扫码入林和火源收缴暂管要求。公墓、坟场集中和寺庙等重点区域，可以采取设置集中祭祀台、鲜花置换纸烛和植树寄哀思等措施疏堵结合，重点时段、重点部位要安排专人值守。确保清明、五一节期间防火态势平稳。

三、充分准备，强化应急处理能力

（一）重视预警监测。各村（社区）要时时关注天气变化以及森林火险预测预报信息，确保“一长三员”、“十户联防体”、火险扑火队伍的通讯畅通。要严格落实林火视频监控值守人员的安排，严格落实涉林火情“135”早期处理工作机制，做到人员与网络协同、高效管控森林火险。

（二）做好应急准备。各级（社区）扑火队伍要加强日常训练，邻近村（社区）还可以开展联训联演，提升协同配合能力。要加强对防灭火机具装备的维护保养，做好防火消防池的水量储备，提升以水灭火能力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建立自己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，发现问题能够迅速反应、立即行动，力争将火情打早、打小、打了。

（三）做好值班值守。清明、五一节等重点时段，要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。村（社区）干部、护林员要带装备进行巡查。一旦发现火情，要按照“报扑同步”“归口报告”“有火必报”要求，快速、准确上报信息，严禁瞒报、迟报、漏报。同时要加强舆情管控，注重正面引导。

四、明确责任，严守安全底线

（一）压实防控责任。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经营单位（个人）主体和护林员要清楚自己的巡护责任，务必将森防工作落到实处，切不可会议、文件强调了一遍又一遍，具体落实的人员却左耳进右耳出，完全不在意。这种麻痹大意的思想非常危险，镇政府也会不定时组织督查人员对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经营单位（个人）主体和护林员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没有认真履职的人员，将严肃通报批评，并视后续工作态度做进一步的处理。

（二）确保扑火安全。火情发生后，各村（社区）要认真执行“三先四不打”、扑火指挥“十个严禁”、扑火安全“十个必须”等各项安全制度，科学有效进行防灭火，同时加强余火清理看守，确保交通、车辆等安全，坚决杜绝扑火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云阳县双土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